

中畜协（智能）函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团体标准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位会员以及相关行业从业者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《团体标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，积极落实标准化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五年发展规划及2019年工作计划部署，开展《智能养殖场建设和评定标准》、《智能设备相关标准》、《数据智能采集标准》、《智能设备物联实施标准》、《数据管理标准》、《智能硬件接口协议标准》、《云平台协议标准》七项领域的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范围

团体标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。申报项目应当紧密围绕中国畜牧业智能化升级的需求，重点申报智能畜牧急需的标准，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提升质量和效益。

# 中国畜牧业协会

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

---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联合3家（含）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、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、标准主要内容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完成《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形成标准建议稿或大纲。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要科学合理，并在企业内得到应用和验证。

2. 立项申请单位应具备与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立项申请单位与起草单位应是分会会员单位。

3. 标准编制经费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筹措，根据《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## 三、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准则

- （一）由3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（二）分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（三）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## 四、报送程序与方式

拟向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，应填写《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
# 中国畜牧业协会

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

---

附件 2。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，将扫描件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前发送至 [ambbc@caaa.cn](mailto:ambbc@caaa.cn)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玛丽（13810825774）、田晓娜（18611978971）

包晓玲（15117953205）

电子邮箱：[ambbc@caaa.cn](mailto:ambbc@caaa.cn)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306 室

中国畜牧业协会智能畜牧分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